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限售(限售期24个月),股票代码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8,42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208,42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84,266万股,并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84,266万元,其中有限条件流通股9,430,866.3万股,无限条件流通股2,654,120.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数量为1.6,限售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4个月,该限售期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数量为1,208,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满后将上市,将于2024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无限条件流通股为27,163,372股,无限条件流通股为93,678,696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8,424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相关信息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承诺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上市(海)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其他特殊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导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08,424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4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相关信息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承诺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上市(海)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其他特殊承诺。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比例	限售截止日期
1	网下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208,424	1.00%	1,208,424
合计		1,208,424	1.00%	1,208,424

注:持有限售股股东持股比例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网下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208,424	34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中心意见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履行审核职责。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予以注册,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执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重慶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因酒驾受到刑事处罚的公告

重慶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渝0106刑初841号《刑事判决书》,获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健因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六千元。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4年10月10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履行审核职责。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予以注册,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执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因酒驾受到刑事处罚的公告

重慶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渝0106刑初841号《刑事判决书》,获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健因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六千元。

### 重慶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因酒驾受到刑事处罚的公告

重慶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渝0106刑初841号《刑事判决书》,获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健因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六千元。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及其联接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 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0月14日起调低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创业板ETF”)、基金代码:159908,的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调低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创业板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5002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733,E类基金份额代码:091910的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法规文件,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低基金费率
-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对博时创业板ETF、博时创业板ETF联接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进行修订,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法规文件,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程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自2024年10月14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产品披露网站(hqp.dci.org.cn)公示,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前次内容的,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一、基金合同	<b>(一)基金管理人</b>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王德祥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日	<b>(一)基金管理人</b>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王德祥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日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b>(二)基金名称</b>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创业板ETF 基金代码:159908	<b>(二)基金名称</b>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创业板ETF 基金代码:159908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十、基金费用	<b>(一)基金费用</b> 1.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b>(一)基金费用</b> 1.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十、基金费用	2.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2.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十四、基金费用	<b>(二)托管协议</b> 1.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b>(二)托管协议</b> 1.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十四、基金费用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十四、基金费用	<b>(二)托管协议</b> 1.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b>(二)托管协议</b> 1.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睿泽稳健 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433号《关于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本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決票填写时间为标准,逾期不予受理)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決票填写时间为标准,逾期不予受理)

三、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決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投票。本次会议表決票详见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決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決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下称“公告”)并加盖公证书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非营利性法人或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加盖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及授权代表人在表決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须经其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公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表決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加盖公证书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非营利性法人或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加盖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质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決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決票截止时间)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并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票”字样。

五、授权  
为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表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委托他人投票及设立委托关系)等方式,授权他人代表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一)委托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決权。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2024年10月14日交易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产品披露网站(hqp.dci.org.cn)公示,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前次内容的,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六、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七、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八、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九、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十、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十一、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十二、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十三、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十四、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十五、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书面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七)临时报告”,并修改后序号为:  
删除“24.本基金出现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  
3.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并修改后序号为:  
删除“1.本基金出现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变更事项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改。  
5.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条款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说明》。  
以上调整,请予审议。

附件二:  
关于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说明  
一、说明  
为保障满足基金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产品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基金合同》。

二、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三、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五、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六、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七、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八、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九、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十、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十一、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十二、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十三、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十四、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十五、二次权益登记日  
二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即在2024年10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